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锡南环竣（2013）字第（ ）号

项目名称： 无锡晨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10万副手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晨华服饰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表三 环境监察部门意见

2013年11月14日,南长区环境监察大队对无锡晨华服饰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监察。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该项目为:服饰制造项目
- 2、建设地点:无锡市南长区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B区58号。
- 3、该项目于2013年8月14日经南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 4、该项目于2013年10月15日由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该项目2011年9月投入运行。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该项目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整治;排水管网已实施雨污分流,已接入污水管网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已分别对污水排放口设置必要的标志牌;
- 2、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及日常管理维护均正常,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档案齐全;应加强对垃圾分类堆放的管理。
- 3、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事件和污染事故;
-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委托物业进行处理。

三、监察意见:

无锡晨华服饰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经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该项目排放废水、噪声中所测得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从环境管理角度分析,无锡晨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10万副手套新建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条件。

四、建设和要求:

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固废堆放场所未及时清理。要求该建设单位每月定期清理固废,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委托性监测。将监测结果报环保局备案,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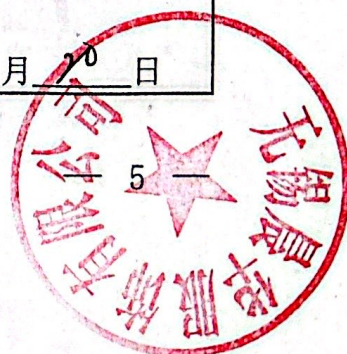
南长区环境监察大队

注:此监察意见根据检测数据仅对该企业当时现场实际情况负责。

经办人



2013年11月20日



表四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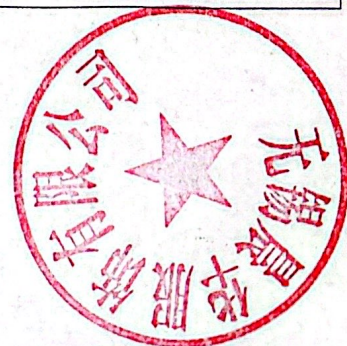
无锡晨华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南长区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B区58号,经现场验收意见如下:

- 1、该建设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监测达到有关排放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监测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 3、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弃物做到零排放。
- 4、项目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请建设单位至环境监察机构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此验收意见只对检查当时的现场状况负责。

签发人(签字):

2017年11月21日



审批意见:

无锡晨华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晨华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副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均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环评单位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南长区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 B 区 38 号,租用无锡市扬名村实业公司闲置厂房 197.61m²,建设具备年产手套 10 万副的生产规模的项目,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投资 5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项目投产前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每年须按规定进行环保年审工作。

三、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废水量 108t/a, COD 0.036t/a, SS 0.022t/a、氨氮 0.0027t/a、总氮 0.0038t/a、总磷 0.0004t/a,; 纳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该批复下达 1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须知

请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实施。在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营业时必须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追究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

公章

经办:吴晓东

签发: 代

2014年8月14日